

# 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法律顾问服务 自行采购内部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业务需要，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实行内部招标采购，现就本项目的有关采购招标事项进行公告。

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附件 1）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应标需提交的材料（附件 2）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2 点前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521 办公室递交投标文件和有关材料。

- 附件：1. 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投标人应标需提交的材料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 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工作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情况，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拟聘请法律顾问开展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 二、预算控制金额（包干）

人民币玖万元（90000 元）（所报价格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 四、评标方法

（一）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二）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如仅有两家，则转为竞争性谈判，评标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预中标供应商；如仅有一家，则作废标处理。

（三）具体评分项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			10
2	技术服务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团队负责人	5	确定团队负责人 (仅限 1 人)
	2	团队建立	5	组建服务团队 (2-3 人, 含团队负责人)
	3	法律服务方案及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各 10, 合计 20	<p>评审内容:</p> <p>(1) 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全面、详尽、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以下内容:</p> <p>1. 律所简介;</p> <p>2. 本项目实施的整体设想及规划;</p> <p>3. 工作措施、方法、流程等;</p> <p>4. 复议、诉讼、仲裁案件收费标准;</p> <p>5. 工作制度 (提供本所队伍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培训方案等)。</p> <p>(2) 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包含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权利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p> <p>评审标准:</p> <p>考察服务方案及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如果全部满足得 100%, 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部分			6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团队负责人 (仅限 1 人)	20	<p>评审内容:</p> <p>(1) 团队负责人取得律师执业证满五年 (含) 以上的得 20%;</p> <p>(2) 团队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法学专业学士学位的得 10%, 具有硕士 (含法律硕士) 及硕士以上学位的得 20%;</p> <p>(3) 团队负责人近两年内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 下同) 有区 (县) 级或区 (县) 级以上行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得 20%;</p> <p>(4) 团队负责人近两年内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得 20%;</p> <p>(5) 团队负责人具有两年 (含) 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验 (包括党政机关公务员、职员、雇员、聘员) 的得 20%;</p> <p>评审依据:</p> <p>投标人根据团队负责人满足上述各项条件的情况, 提供以下资料: 团队负责人的律师执业证及执业年限证明文</p>

				件（比如深圳律师协会官网执业信息截图）、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证明、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经历证明（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工作期间社保或其他证明文件）、团队负责人担任区（县）级或以上行政机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法律顾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团队负责人须在服务人员或签字人员名单内）扫描件。
2	团队人员（1-2人，团队负责人除外）	20	<p>评审内容：</p> <p>（1）团队人员取得律师执业证满三年（含）以上的得20%；</p> <p>（2）团队人员均具有全日制法学专业学士学位的，得10%；具有硕士（含法律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的，得20%；</p> <p>（3）团队人员近两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起算，下同）有区（县）级或区（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得20%；</p> <p>（4）团队人员近两年内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得20%；</p> <p>（5）团队人员具有两年（含）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验（包括党政机关公务员、职员、雇员、聘员）的得20%；</p> <p>评审依据：</p> <p>提供团队人员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证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经历证明（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工作期间社保或其他证明文件）、团队人员担任区（县）级或以上行政机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法律顾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团队人员须在服务人员或签字人员名单内）扫描件。</p>	
3	同类项目业绩	10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近两年内每具有一项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得10%，最高得100%。</p> <p>同一单位不同年限的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并计算一个业绩。</p> <p>评审依据：</p> <p>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提供投标人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扫描件。</p>	
4	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情况	10	<p>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行政处罚、行政处分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含行政处罚及行政处分）。</p>	

## 五、项目需求

### （一）项目目标

中标单位需组建符合条件的法律顾问团队为龙岗区教育局提供法律服务，以点带面提升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 （二）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法律顾问团队为采购人开展以下服务：

1. 提供日常政府法律事务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区教育局处理涉法事务；

2. 草拟、审查、修改各类以区教育局名义对外签署的法律性文件、重大合同等，并提供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律意见；

3. 对区教育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律意见；

4. 对区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出台、重要行政措施发布提供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律意见；

5. 对涉及区教育局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对区教育局重大突发性事件、群体性纠纷等重大社会事件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提供法律意见；

7.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理论课题研究，及时总结归纳实务研究成果；

8. 代理区教育局复议、诉讼、仲裁活动，依法维护区教

育局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复议、诉讼案例分析研讨，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

9. 根据工作需要为区教育局有关工作提供培训与授课服务；

10. 为区教育局提供所需的其他法律服务。

### （三）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

###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与区教育局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

2. 中标单位需服从区教育局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工作地点开展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拒绝或推脱；

3.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区教育局工作规范、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事前培训，接受相关的业务指导；

4. 中标单位法律顾问服务团队要以实事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律师执业准则的指导下，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供法律意见，业务事实、引用法规依据不得出现错误。

##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法人证明扫描

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且同一家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同一个投标人仅能组建一个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提交一次投标文件。

（二）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须涵盖有年检章且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中标单位开展法律服务需要的全部工作材料，并

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中标单位委派的法律顾问团队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法律意见书、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工作报告等；

4. 要求中标单位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5. 如中标单位未经采购方允许对外泄露相关资料，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二）中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内容真实、合法的法律意见书、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工作报告等；

2. 开展法律服务过程中恪守律师职业道德；

3. 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团队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人员有变动，需经采购方同意；

4. 中标单位委派的团队人员必须是中标方供职人员，中标单位如实提供相关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相关人员的法律服务工作能力。若相关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

5. 中标单位对开展法律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工作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6. 中标单位在开展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做好业务登记及档案建立等相关工作，配合采购方做好数据统计、情况梳理



等相关工作；

7. 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相应损失。

## **八、违约责任**

（一）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安排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如不能完成前述工作任务，采购方将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主管部门记入中标方诚信档案。

（二）项目履约期间，如有人员离职等情况导致无法完成采购单位工作任务，中标方需按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接替其相关工作。出现缺岗情况，限期3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方无法完成相关工作，采购单位直接书面报请财政主管部门记入中标单位诚信档案。

（三）中标单位在履约期间如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中标单位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 **九、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指派人员与采购人联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

## **十、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工作有关规定执行。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余下 50%在合同期满后 60 日内支付。

### **十一、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等**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521 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2:00 前

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89553306

### **十二、具体工作流程**

（一）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2:00 之前，投标人到清林中路 213 号龙岗区教育局 521 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公开开标，确认预中标主体及中标价格；

（三）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公示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主体及中标价格。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

## 投标人应标需提交的材料 (一式五份)

1. 投标文件
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原件备查)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固定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说明:

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为固定格式, 如有改动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单位投标时, 需提交“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需显示无行政处罚、行政处分信息);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 A4 纸印刷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

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标的,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 由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 须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单位一经投标, 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本项目招标要求, 并愿意应标;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 (2) 投标单位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 (3) 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附件 3: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本律所承诺：

1. 本律所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本律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律所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本律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本律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律所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本律所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本律所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律所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本律所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本律所的成本价，否则，本律所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本律所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本律所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服务合同及本律所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本律所清楚，若本律所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本律所中标本项目，本律所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本律所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本律所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本律所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本律所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本律所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本律所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本律所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本律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律所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本律所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2024年4月 日